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小字第166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春梅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所締結之委託契約書約明若因契約產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

三、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所訂立之「聯鼎行銷有限公司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五條第1項之約定為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遲延利息；而系爭契約第五條第3項固約定「如因本契約所產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然查，本件係請求金額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且當事人之一造即聲

請人為法人，依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公司網站結果，可知聲請人係專門經營代辦貸款業務之公司，且自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契約觀之，該契約係相對人於由聲請人擬定之契約上簽名後以通訊方式回傳而締結，則上述合意管轄條款應為聲請人事先單方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難認相對人有磋商變更之可能，則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兩造無從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本件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伊汝